

第四章 「反分裂國家法」後中共對台交流策略與作法

中共對台向採兩手策略，如在連宋訪中期間加強對台釋出親善措施，以掩蓋其對台政策的「一中架構」；又如其後中國一方面與WHO秘書處簽署備忘錄，企圖矮化我國家主權地位，另一方面則以局部的訊息，在國際間形塑「中國已協助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形象，混淆視聽，足顯其輿論戰的兩手策略¹。

連宋 2005 年訪中過程中，中共的輿論操作手法、時機掌握及新聞場景的搭設上，均經過深思熟慮的細密佈局；換言之，係在其對台戰略下的典型輿論作為，其目的在於軟化中共對台政策的強硬形象，降低國際社會及台灣的反中聲浪，同時分化台灣民心，進而爭取操控兩岸議題的主導權²。

2005 年 5 月中共國台辦宣布將贈與台灣一對貓熊後，相關單位即陸續展開作業，包括邀請兩岸四地 9 位青少年擔任「貓熊大使」、舉辦「向台灣同胞贈送大貓熊座談會」等，並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布遴選結果後，隨即進行公開票選徵集乳名活動，配合廣邀國際媒體及大陸各媒體的大幅報導，將贈送訊息吵得沸沸揚揚，藉以引發國際關注。惟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宣稱贈送貓熊給台灣係屬「境內移動」，與華盛頓公約無關。依兩岸互動模式觀察，中共應清楚台灣無法接受類此矮化之舉，故大肆宣傳恐僅為混淆國際視聽。對照 2006 年 1 月 12 日日本東京「禽流感國際會議」，我方疾管局郭旭崧等 3 人獲邀與會，1 月 17 日北京「禽流感防控國際籌資大會」卻排拒我方參與，以及 1 月 27 日在 WHO 會議上再度杯葛台灣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情況來看，中共兩手策略依舊毫無鬆動。

第一節 「反分裂國家法」之目標

雖然中國大陸不是一個「法治」國家，中共卻深刻瞭解西方國家對於「法治」

¹ 軍事社會科學叢書編輯部，反三戰後列之一—中共對台輿論戰，頁 70。

² 同上註。

的重視。因此，中共在過去的國際涉台統戰事務中就已相當注重國際法的論述或將國際法蘊含在統戰說辭之中，企圖在國際間逐步建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或台海爭端是中國內戰等的認知。在提出法律戰策略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中共將會在國際統戰中強化對台主權及建立兩岸戰爭內戰化的法理論述。

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在國際間遭到高度質疑。中共為消弭疑慮，在國際間宣傳「反分裂國家法」不是對台動武法、動員令，而是遏制「台獨」、維護台海和平及促進和平統一的法律。中共也慫恿一些與其關係密切的小型國家公開支持「反分裂國家法」，也促使俄羅斯在 2005 年 7 月 3 日中俄聯合公報中表示，理解中方根據「反分裂國家法」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所作的努力。中共的宣傳，主要在促使國際接受「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沒有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法理論點，進而建構未來對台動武的合法性。

壹、以「國內立法」取得法理上依據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時強調，其立法理由主要基於：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外界則認為，北京立法主要為其未來可能的對台動武，以國內立法方式取得法理上依據³。另為為避免對台政策對其權力基礎構成挑戰，轉而希望透過立法方式讓各個派找不出對其權力鬥爭的藉口，並具有對內部交代的目的與意義，包括安撫內部（尤其是軍方）不滿情緒，避免台灣問題成為內部權力鬥爭標的，進而對胡政權形成挑戰，亦即防範台灣問題成為胡錦濤執政的負擔。

在台灣不少人認為，因為「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北京為了去除國際與台灣觀感不佳的負面形象，與進一步分化台灣內部團結。故乃積極邀訪台灣各政黨前往

³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律師雜誌**，第 309 期（民 94 年 6 月），頁 61。

中國大陸進行參訪交流，希望藉此對外展現「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對台海和平所形塑正面印象。事實上，持這種看法恐怕是低估了北京領導人主政能力，也錯估當前北京的對台政策⁴。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運用法律戰，除對台之目的外，也有對內之目的。對內統戰之目的，在決策層面，主要希望透過法律來統合內部觀點及作為，建立對台事務決策準則，達到共同決策並分擔責任的目的。對大陸人民層面，是希望透過教育宣傳，灌輸對台使用非和平手段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俾在未來對台採取軍事行動時，能夠凝聚民意。中共將對台政策法律化，未來其決策將較具一貫性，但對其領導人將產生拘束力，也可能使其政策更為僵固。

貳、「以法制法」的目標

透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除對抗美國的「台灣關係法」外，也向美國表示所謂「紅線」的解釋權與主導權並非由美國所能片面制定。長期以來，美國兩岸政策一向是「台灣不獨、中國不武」，反對海峽兩岸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兩岸應和平解決爭端，此即美國對兩岸所劃定的「紅線」。但北京始終認為台海兩岸問題應屬於中國一國內部的事務，外國無權插手干預，因此，特制定此法向美國宣示對台政策非美方所能片面決定，而應是取決於北京政府來解決此「內政問題」。同時亦藉此向國際宣示在「一中原則」下對台採取非和平作為的正當性與合法性⁵。

北京真正要的是，用一套法律來對付台灣，以解除過去內部既無法律規範，對外又無法律牽制台灣、美國的困境。北京早就想要制定這律法律，台灣內部走向絕非最關鍵的因素，也不單純是因台灣有那些動作逼著北京要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但是，北京仍聲稱它是被逼出來的，是防禦性的主張。北京沒有檢討的是，它的對

⁴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律師雜誌**，第 309 期（民 94 年 6 月），頁 66。

⁵ 同上註，頁 61。

台政策若是成功的，何需愈走愈趨緊？北京愈捏愈緊，台灣可能的反彈就愈大，兩岸關係也進一步緊張，完全不具建設性⁶。

北京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不僅要對抗台灣，依中國軍事科學院羅援的說法，是要以中國主權法對抗美國干涉法，並批評美國「台灣關係法」以國內立法形式干涉他國內政，製造分裂、混亂，也構成威脅。但若不是中國增強武力威脅，北京又何需擔心美國軍事介入台海危機？中國與其他國家高彈和平共存、互不使用武力，唯獨對它所稱的台灣同胞不排除使用武力，讓他在「和平崛起」聲中，露出高壓霸權的狐狸尾巴⁷。

美國對台灣「防禦性公投」說三道四，現在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也應有所表態，才稱得上在台海兩岸平衡無偏袒。但遺憾的是，布希政府的反應是軟弱的，至多只是重申反對破壞台海現狀，再度說明布希政府爲了懲罰台北，而與北京合流的危險⁸。

參、「以法制獨」的目標

近年來面對台灣的民主深化，北京不論是基於民主的認知侷限；或是對台灣的民主有著嚴重誤解，北京經常將台灣所強調的主體意識、本土化，視爲意圖搞法理上台獨與去中國化。對台灣於 2004 年國會選舉時不斷喊出的「正名」、「制憲」等議題，北京皆視之爲所謂「法理台獨」，故意圖以法理上反分裂制約法理上的台獨。面對台灣經常以民意作訴求，北京則是希望透過經由全國人大立法以體顯以所謂其 13 億人的「大民意」，來對抗其所謂台灣 2300 萬人的「小民意」⁹。

⁶ 李華球，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軍事策略的研究（2002~2004）碩士論文（民 94 年 1 月）。

⁷ 同上註。

⁸ 林正義，「反分裂國家法與美中台關係」，中國時報，民 93 年 12 月 23 日。

⁹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律師雜誌，第 309 期（民 94 年 6 月），頁 61。

大陸現階段對台工作首要任務為「反對及遏制台獨」、「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維護台海和平穩定作為」。胡錦濤上台後大幅調整對台戰略思想，包括「以法制獨（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積極建構兩岸政黨『反獨』統一戰線」。中共有關台灣問題總體戰略中，進行武裝鬥爭之前或其後，法律戰、心理戰與輿論戰是交相利用的¹⁰；而「反分裂國家法」在相當程度內，仍是為此大目標工作的，該立法同樣觸及上述三個面向，至於在法律戰層次，則是在尋求對台使用武力，將來發動戰爭，仍然須取得戰爭合法性，「反分裂國家法」基本上應有兩大預期目標：第一、向國際社會確認中國對台灣享有領土主權；第二、確認中國利用武力是合國際法規範的¹¹。

「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目的就在彰顯「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分治的現狀並非分裂」、「台灣如果進行國家分裂，大陸將保留一切因應手段」，中共要讓台灣與美國都不能再故意顛倒是非¹²。中共啟動「反分裂國家法」立法程式，內部顯然經過深思熟慮，這可以由兩個事實看出，第一，為化解國際阻力，北京已經將積極的「統一法」，轉向為消極的「反分裂國家法」，那就強調「維持現狀」，此一立法本質不是陳水扁可以扭曲的。第二，北京已經在事先向美國打過招呼，使美國能事先知悉北京政策，不會有狀況外的不滿¹³。

歷時兩年多編制的中共「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草案於 2006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大審查，台灣問題開宗明義寫道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這句話十年來首度載入大陸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成為中共的「國家意志」及「行動綱領」¹⁴。由此可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這句話，是後來才加入 2005 年 3 月 5 日公布的草案中，極有可能是陳水扁總統宣布

¹⁰ 此即所謂三戰，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之任務。

¹¹ 此間涉及另一層面，即是中國內國法律對台使用武力合法性，亦即授權武力使用問題，然此部分一則純屬中國內國法問題，除非是涉及所謂人道法律規範問題，否則並非國家法所討論議題；另一方面，對中國負責最終決定是否對台灣發動統一戰爭之決策人士而言，有無法律授權是否如是重要？恐非個人所能臆測。

¹² 張麟徵，*泥淖與新機—台灣政治與兩岸關係*（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民 94 年），p183。

¹³ 同上註，p185。

¹⁴ 李春，*聯合報*，民 95 年 3 月 6 日。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對台交流策略之分析

終統後，中共為遏阻台獨，才將台灣與大陸關係明文制定，拿出幾等同於「反分裂國家法」的緊箍咒，套在台灣頭上¹⁵。

¹⁵ 同上註。

第二節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對台交流策略

中共自 2005 年胡錦濤發表「胡四點」、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對台策略已由「促統」走向「防獨」，除陸續推出系列惠台措施外，並加強與我在野黨建立交流機制、密切關注台灣政情發展，作法上則更趨靈活細緻。由於國台辦多位領導均已屆齡，且 2007 年中共將召開「十七大」，故中共相關人事佈局備受各界矚目與揣測。而青藏鐵路通車、兩岸包機、醫療金融往來等議題更競相引發媒體報導、評論熱潮。

中共所謂「統戰」是「統一戰線」的簡寫，原意是聯合次要矛盾打擊主要矛盾，或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統戰的標的，可能是對人的聯合或分化，也可能是對事的宣傳或操控。統戰的目的在形成有利於己的形勢，包括可能是形成一種人數、力量的有利局面，或可能是形成一種心理、認知的有利局面。

胡錦濤上台後全面升高這個策略的力度，一、釋放選擇性利益，拉攏我特定地域、黨派、階層、行業，讓我方人民不知不覺落入中共統戰的圈套。二、擴大交流，深化兩岸經貿關係，尤其以「反獨」為前提，加強兩岸黨際交流與對話，以及擴大兩岸民間交流與往來，更藉落實兩岸黨際交流共識為名，深化台灣對中國大陸經濟的依賴度¹⁶。在軍事上，加強對台軍事布署與軍事演習，作為恐嚇手段；在外交上，要求各邦交國、國際組織奉行「一個中國原則」，圍堵我國際空間，弱化中華民國主權地位從未鬆手；在法律上，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作為對台用武的法源基礎。

壹、主動出擊

自從「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不論台灣與外界如何看待，就中共而言，確實將其視為對台政策的分水嶺與新的里程碑。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已經啟動

¹⁶ 軍事社會科學叢書編輯部，**反三戰系列之三—中共對台法律戰**（台北：政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民 95 年 4 月）。

新一輪的和平攻勢，這一波的對台政策攻勢與當年 1979 年中共提「告台灣同胞書」後，中共對台一系列主動出擊可謂相仿¹⁷。北京對台策略在相較於以往，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之後更是強調：主動出擊、區別對待、軟硬兼施、入島入心。

在主動出擊部分，長期以來中共在對台政策上，在內部經常被詬病為過於消極被動，總是等待台灣出牌後再加以被動因應。因此自胡錦濤掌握黨政軍大權後，對台政策則改以強調「主動出擊」與「制敵機先」。從「517 聲明」到「反分裂國家法」制定通過，邀請國、親黨主席到大陸進行黨際交流、舉行會談等，在在都體現出北京對台政策，已化被動為主動意欲取得兩岸議題設定的主導權¹⁸。

例如 2005 年適值抗日戰爭勝利 60 周年，中共結合海內外中國人擴大辦理各項紀念活動，還首次還原部分歷史史實，肯定中國國民黨在抗日戰爭的功蹟，強調國共兩黨領導的抗日軍隊形成共同抗日的戰略態勢；同時還擴大辦理台灣光復 60 周年紀念活動，強調抗日戰爭的勝利和台灣光復是全體中華兒女團結禦侮，共同浴血奮鬥的結果，更強調台灣人民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所作出的貢獻，激勵民族主義，凸顯抗日民族統一陣線的實質意義，有為建立「振興中華統一戰線」創造準備條件。

另外中共有計畫地推動對台交流。業就文教、經貿、體衛等各種不同屬性，並「以官扮民」，設立諸多「民間團體」，如「福建省閩台**交流協會」、「蘇台**交流協會」等，使在大陸接觸中，盛情接待，從情誼的培養，建立與台灣諸多接觸點，從點的接觸，情誼之發展，使台灣相關人士，在礙於情面、或大陸商機利益考量下，進而代予安排來台參訪。

¹⁷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律師雜誌**，第 309 期（民 94 年 6 月），頁 67。

¹⁸ 同上註。

貳、政經區隔

利用與我經濟性民間團體或企業界人士之互動，以產業利益進行利誘或威脅之方式換取符合其立場之政治主張。中共避開與我在世貿組織的協商架構，對個別產業或重量級台商釋放商機或以其在大陸既有之商業利益為要脅，以換取承諾對中共政治主張的支持；同時對台商釋放善意如加強對台商的服務機能、撥專款為台商融資等。以兩岸交流為管道深入台灣基層，中共一向利用兩岸間熱絡之經貿、宗教、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積極尋求建立與台灣內部基層之聯繫管道，以直接進行爭取與拉攏。後來更藉農產品銷陸、漁工輪台等台灣部分地方特別關注之議題，意圖藉機爭取基層民眾的認同。

中國大陸依恃其相對廉價的生產成本以及廣大市場為後盾，所產生對我國企業家與農民的「磁吸」，及其所形成的「以商圍政」、「以民逼官」的效應，此外，針對中產階級提出一系列的優惠措施，為一種「空洞化」策略。在對企業家方面，長期以來企業界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的批判，即便是傳統被歸類為所謂的「綠色台商」，也無法力抗中國經濟崛起所帶來的市場利益，其中最明顯者應是長榮集團政治立場的轉變以及許文龍先生的「公開信」等皆是。此外，對農民的「農產品零關稅」以及中產階級所推出的政策亦是目不暇給，如「給台灣居民入出境提供便利」、「對高校台灣學生按大陸學生標準同等收費」與「逐步放寬台灣同胞在大陸就業的條件」等。

而發生在 2005 年 3 月，並與中國「反分裂國家法」¹⁹密切相關的「326 奇美事件」更是顯示，中國對台灣的「以商圍政」（透過台商改變政治／我希望你做什麼）柔性與長期戰略似乎開始變質，而可能轉為更為直接與要求立竿見影的「以政圍商」（透過北京施壓個別台商／我要你做什麼）。而中國利用此波東亞的自由貿易協定風

¹⁹ 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2005/3/14)第八條條文中提到，「國家得採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一般認為，所謂「非和平方式」除了「戰爭」(軍事衝突)之外，尚包括「封鎖」與「經濟制裁」。

潮對台灣整體進行經濟孤立，針對台灣商人則依其政治立場實行差別待遇，這樣的作為似乎也佐證了「政經區隔」的對台交流策略。

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之後，中共的兩岸經貿政策變得更為開放，彈性、積極，不再像 2004 年下半年處處要求台灣必須符合其政治前提才願意進行兩岸經濟議題的商談。除了藉由「反分裂國家法」對於台獨的遏制來化解中共內部強硬派壓力之外，中共認為在台灣獨立還沒有具體實現、國家主權的核心利益受到傷害之前，中共的國家戰略目標是和平與發展，包括對內建立和諧社會與對外維持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所以，中共不希望兩岸關係干預和平與發展的戰略目標，希望當前將主要精力放在經濟發展與解決國內的問題上²⁰。

「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確實標誌中共對台政策的重大轉折，特別是，中共在兩岸經貿互動的策略做出很明顯的調整。在「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前後，中共的兩岸經貿互動策略開始變得積極與主動，不再強調政治原則作為兩岸經貿互動的前提，願意與台灣就客貨運包機與中國人民到台灣觀光等議題進行協商。此外，中共還主動對台灣提供幾項片面優惠的經濟交流措施，包括台灣水果免關稅銷往中國大陸與提供台商人民幣 300 億元的優惠領貸款²¹。

參、朝野區隔

在台灣內政之中，近年以來出現二個對抗性的勢力，即是泛藍和泛綠。一般而言，泛綠的力量是比較傾向台獨，傾向與大陸分裂，而泛藍的勢力在意識形態上比較代表反共而不反華，謀求和大陸先和平共處，再由未來兩岸的中國人自行決定兩岸的前途，因此中共將泛藍視為可拉攏，可以統戰的對象，而將泛綠視為敵對的力量。長期以來，中共對泛綠色彩的人士往來則持一種慎重、保守的態度，與泛藍人士的交流相對限制較少，意願也比較強烈。長期以來，中共也自認為對泛藍的意識

²⁰ 朱新民主編，胡溫主政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頁 142。

²¹ 同上註，頁 152。

形態和政治見解比較有所認識和理解，也比較能把握其大方向²²。

利用台灣內部政黨競爭，規劃政黨互動框架，主導政黨主張：政黨競爭原是民主國家的常態現象，中共卻利用台灣政黨間的矛盾及利益，一方面拉攏台灣在野政黨領袖，換取對中共及「一個中國」的支持；一方面以「不溯既往」及「個別」方式拉攏執政黨少數人士，意圖逐步爭取台灣朝野政黨在政治主張上逐步向其既定之原則靠移。

胡錦濤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提出「四點意見」中已強調，「對於台灣任何人、任何政黨朝著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方向所作的努力，我們都歡迎。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承認「九二共識」，不管什麼人、什麼政黨，也不管他們過去說過什麼、做過什麼，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問題。」突顯中共企圖利用台灣政黨競爭關係，以政黨交流為名劃定兩岸互動框架與原則，並刻意排除與台灣政府互動；藉由達成與國民黨的「12 項成果」，進而密集邀在野黨領導人赴陸參訪，企圖藉此操作及主導兩岸議題²³。

中共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不顧國際的質疑與反對，強行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決定授權解放軍對台使用包括戰爭在內的「非和平手段」，引起台灣人民和國際社會一致的遣責。如今，中共變本加厲，一方面拒絕與台灣執政黨接觸、對話，另一方面則全力拉攏台灣兩大在野黨，並試圖在政治上迫使台灣執政黨屈服²⁴。中共現在的策略性基調，就是故意排除台灣政府的角色，特別是台灣內部對國家主權、定位有不同立場，更是給中共有機會讓台灣無法維持對外的一致性，也讓中共更有策略運用的空間。照這樣發展下去，台灣很可能有三個最壞的狀況：第一，國家主權地位倒退；第二，政府功能弱化；第三，最不幸的是藍綠、人民對立更深²⁵。跟台灣的

²² 楊開煌，「中共第四代領導對台政策之預測」，**中華歐亞基金會**（民 93 年 1 月），頁 25。

²³ 「因應中國近期拉攏在野黨之說帖」，**陸委會網站**，民 94 年 4 月 22 日，<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40422.htm>。

²⁴ 同上註。

²⁵ 取自蔡英文的談話。

在野黨來往，不跟政府來往，跟在野黨對話，不跟政府對話，加強與在野黨的關係，但不跟執政黨之間進行官方的接觸²⁶。

中共利用各種名目邀請台灣立委訪中，受邀者絕大多數為國、親兩黨人士；而民進黨籍立委亦接獲大陸方面邀請函。中共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於 2006 年 7 月在會見國民黨曾永權等人時表示，大陸方面歷來重視解決大陸台資企業的融資需求問題；大陸將進一步加強與國民黨及台灣其他主張發展兩岸關係的黨派和經濟界人士的聯繫與溝通，共同推動經濟交流與合作深入發展。

對我國各政黨所採取的策略，此區分為在野黨與執政黨，就前者而言，主要在野黨主席紛赴大陸訪問，不僅在大陸造成風潮，也引發台灣內部的「登陸熱」。就後者而言，則是針對民進黨黨內溫和派、強硬派，中央、地方民代黨職人員以及縣市市長、鄉鎮長等進行區隔。就此看來，上述的參訪實很難用單純的交流視之，其中，利用台灣內部政治對立情勢，「分而治之」進行統戰，進而「孤立」執政黨的意圖十分明顯。

肆、南北對待

中共注意到台灣南邊與北邊的差異，針對台灣不同的民情而作特定的工作。如 9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彩雲之南·紅河行」採訪活動，為期 7 天，走訪雲南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台灣參加的媒體有東森、中天電視台、台灣新聞網、海峽雜誌社以及南投、嘉義的民眾日報等，突顯此一採訪活動擬藉由邀請台灣中南部地區傳媒，發揮對特定地區民眾宣傳之作用。另外 95 年 4 月 11 日至 18 日在雲南舉行，參加的包括東森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台灣新生報、台灣時報、青年日報、民眾日報、台灣新聞網等 12 家台灣媒體、16 名記者，大部分來自台灣中南部地方，雲南台辦表示，近年來雲南與台灣在經濟、旅遊、學術、媒體等層面展開密切交流，希望藉

²⁶ 鍾健，「兩岸經貿發展不能煞車」，**台灣二線**（民 94 年 5 月號），頁 46。

此次活動增進台灣中南部媒體及民眾對雲南的了解，進而推動兩岸交流，這也是中共雲南台辦再一次邀請台灣中南部地區傳媒參加，雲南台辦宣傳交流處指出，近年來雲南多次邀請以往較少涉足大陸的台灣中南部媒體記者前來採訪，對於增進滇台兩地的互相了解起到不可忽視的作用。

中共為對台灣中南部基層群眾進行文化統戰，特別選定深受台灣廣大基層民眾與漁民信奉的湄州媽祖為其文化統戰的支點，所舉辦的相關活動，除規模、層級日益擴大提升外，其運作手法更趨組織化(如 2004 年 10 月成立「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中共全國政協副主席張克輝為會長)利用媽祖遶境活動深入接觸台灣基層蒐集民情等，同時也透過台灣民眾經「小三通」參與進香等活動的機會，呼籲台灣媽祖信眾共同推動兩岸直航，形成對台灣政府政策的輿論壓力，製造政府與民間的對立，達到分化台灣內部的目的。另外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成立「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由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擔任會長)，舉行首屆「世界佛教論壇」及舉辦世界休閒博覽會，藉此表現「中國」是尊重「宗教自由」之國家，並意圖塑造世界佛教權威，彰顯其尊重宗教自由，反應其有心建立世界佛教權威的企圖，並藉此轉化歐美國家對其迫害宗教自由的負面印象。

第三節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對台交流作法

2005年3月中共全國人大表決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隨即由國家主席簽署生效。該法運用以國內法形式的「反分裂」字眼，就是意圖掌控對台灣主權在國際法的詮釋權，同時表明這是一部涉及國際法層次的國內法，以排除國外力量的干涉。「反分裂國家法」另一層的意義則是凸顯「先友後敵」的對台策略，即以統戰策略促進兩岸交流的和平手段，且只有在政治、經濟等和平方法失敗後，才能採用非和平手段，有其時間序列的分別。因此，展開全方位對台統戰工作，期在台灣內部建立「反台獨」基地，同時加深台灣對大陸經濟的依賴度，為實施「一國兩制」創造條件，以具體落實「寄希望於台灣人民」。

中共大力動員「全國人大」代表為「反分裂國家法」背書，對內規範大陸各機構（單位）、各界必須積極落實對台全方位交流工作，以拉攏台灣民心，並以地方性的對台開放措施（如福建簡化台農產品之通關作為；上海、北京等地簡化台胞入出境手續等）議題，逐步營造其積極落實對台交流工作之誠意與善意；同時動員學術單位拉攏我相關學者與人士。

兩岸關係的僵持不影響兩岸之間的持續交流，根據陸委會統計資料，自從兩岸開放交流以來，雙方互動的層面，不管在人道探親，旅遊考察、經貿投資、書信電話來往，以及各種文化、學術、體育的交流，都已到達可用「頻繁」兩字來形容的地步。經統計，兩岸人民與專業人士的往來，呈現逐年遞增的現象，迄至2005年底，民眾赴大陸地區已累計達3,800萬人次，大陸地區也逾129萬人次來台。其中來台從事社會交流者，計89萬餘人次，來台定居者，計3萬6,869人，入境居留者3萬9,032人；專業人士來台交流者，計21萬8,398人次。其中文教交流13萬2,059人次，經貿交流8萬6,339人次²⁷。

²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5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民95年5月9日），頁25。

此外，兩岸通婚亦逐年遞增。經統計自 1993 年至 2006 年 1 月，已達 26 萬對，且以每年近 3 萬對成長。而依規定申請居留者，計 13 萬 3,694 人，並已核准來台居留的人數，計 11 萬 2,564 人。兩岸婚姻居留，原須依立法院所通過之數額每年 3,600 人來台，其等待配額如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台合法停留逾二年者，可直接申請居留。於 2004 年 3 月 1 日修法放寬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即可申請依親居留。當依親居留滿年，且長期居留滿 2 年後，得申請定居²⁸。

這麼龐大的統計數字，當然可說是兩岸交流頻繁的結果。曾經有學者說過，兩岸政治關係，可以中斷五年，但經貿關係倘若一日中斷，對於兩岸的經濟均將造成嚴重的後果²⁹。特別是 1996 年飛彈危機以及 2000 年台灣政黨輪替之後，儘管兩岸關係呈現低迷狀態，兩岸協商大門也關閉，台灣海峽甚至出現中共軍事演習，但是兩岸相互的交流並沒有因而中止，也許有些交流項目因而受到影響，出現負成長的局面，不過也有其他交流項目，並不因為兩岸關係緊繃而有所萎縮³⁰。

壹、性質：定位民間性

2005 年 6 月 14 日，台灣陸委會與中共民航總局同時宣布雙方就 4 項專案包機達成共識，包括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特定人道包機。中共國台辦隨後對上開共識表示歡迎，惟強調這種安排還不能適應需要，希望台灣當局能為台灣航空業民間組織與大陸同行，繼續就兩岸包機周末化、常態化，直至實現全面直航進行協商提供各種方便；其後，國台辦副主任李炳才在 6 月下旬於雲南昆明舉辦的海峽兩岸民航聯誼座談交流活動中，再度強調相關看法。類此有關民間性議題應會在未來兩岸相關協商中成為主要討論重點。

上開四項共識中較受矚目的主要是在節日包機機制化方面，依照共識，適用範圍

²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5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民 95 年 5 月 9 日），頁 26。

²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55 期（民 94 年 9 月），頁 10。

³⁰ 邵宗海，**兩岸關係**，頁 484。

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兩岸航點為台北、高雄、北京、上海、廣州、廈門，參與航空公司雙方各 6 家，全年航班總班次 168 班次。另從兩岸宣布訊息的部門來看，此次與 2006 年春節台商包機不同的是，兩岸共識的宣布台灣均由陸委會召開記者會，反觀大陸方面，2006 年春節台商包機係由中共國台辦宣布，此次 4 項共識則由中共民航總局台港澳辦主任浦照洲以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主任身份召開記者會。且國台辦還刻意取消 6 月 14 日的例行記者會，改由發言人接受記者採訪方式表達看法。從操作手法來看，大陸方面對於 2006 春節台商包機的成行，賦予較高的政治意涵，至於此次共識的達成，則定位在技術層面，並以落實「民間對民間」的協商策略為主，降低兩岸官方實質對等的機會。

貳、內容：呈現多樣性

一、貓熊統戰－贈貓熊拉攏台灣民心

在 2005 年 4 月國民黨主席連戰受中共邀請訪問中國大陸，訪前傳出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可能贈與貓熊，貓熊來台的問題引起討論。貓熊是「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對其輸出或遷離原棲息有相當嚴格的規定。中共國台辦陳雲林於 2005 年 5 月 3 日宣布贈送台灣兩隻大貓熊，引發台灣政府與民間對貓熊來台的不同意見與期待。針對中共此項作為，陳總統表示，貓熊是保育類動物，必須遵照國際公約，非關統不統戰的問題，而是可不可以的問題。陳水扁總統的說法亦間接的表示貓熊不可能來台灣³¹。

中共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則表示，贈送台灣貓熊是出於一種「友愛」，絕不是「統戰」。他強調，送貓熊完全是中共方面的主動作為，並未與台灣執政黨有過協商。中共希望台灣主管部門能夠考慮台灣人民的熱切期盼，在這個問題上能夠合作，提供

³¹ 林淑玲、楊秋蘋、林晨柏、江慧真、陳嘉宏、蔡蕙貞，「扁：贈送貓熊，是可不可以的問題」，**中國時報**，民 94 年 5 月 4 日，A5 版。

各種方便，不要人爲地設置障礙³²。

根據TVBS民調顯示，近 70%的民眾贊成台灣當局應接受中共贈送貓熊，無論是好奇心，或是展現台灣有能力飼養等，喜歡貓熊的民眾表示，不應該泛政治化³³。中華兩岸大貓熊關懷保育交流協會理事長張家怡表示，之所以參與推動大陸貓熊來台，主要是因爲台灣民眾尤其是小朋友喜歡。5月初宣佈贈送消息後，台灣多家媒體的民意調查都顯示，六成以上的民眾希望大貓熊來台³⁴。中共推行貓熊外交已經多年，如今對台灣展開貓熊「內交」，台灣民眾一般反應是期待，台北木柵動物園、新竹縣六福村動物園以及高雄壽山動物園紛紛表示有能力照顧³⁵。中共藉由兩隻貓熊的熱力，似乎在「爭取台灣民心」上佔據了制高點。

二、中共對台策略漸朝「國民待遇化」方向規劃

中共對台各項措施仍採取「內外有別」的兩手，其中凡是涉及主權概念的事務，仍以打壓、矮化爲主要手段；屬內部可掌握的事務，則以「國內化」的思維模式加以處理，同時逐漸朝向台灣人民「國民待遇化」方向規劃，例如在福建試點製發所謂「台灣居民身分證」的構想與蘇州對台商開放限制性產業等做法，包括先前調降台生學費與陸生等同、開放台灣人民就業條件等等，一方面可進一步營造兩岸人民一體化的印象，一方面亦可持續吸引台灣資金進入，譬如未來取得「台灣居民身分證」者，若可進行大陸A股買賣，則引資對象恐將擴及台灣及一般民眾。整體而言，現階段中共對台措施，基本上係以積極操作可「操之在我」的部分，刻意忽視兩岸正式互動的重要性，對台灣人民誘之以利，藉以廣收台灣民心。

³² 朱建陵、白德華，「王在希：贈國寶是友愛，非統戰」，**中國時報**，民 94 年 5 月 4 日，A5 版。

³³ 「台島民眾掀起「貓熊熱」近 70%民眾稱台灣應接受」，**新華網**，2005 年 5 月 9 日，
URL::www.XINHUANET.com。

³⁴ 陳傑，「台灣民眾：盼望大貓熊早日來台」，**光明網新聞中心**，2005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gmw.cn/content/2005-08/10/content-286772.htm>。

³⁵ 劉添財、張瀛之、劉瑞祺、許志強，「貓熊如來台，三園槍著養」，**中國時報**，民 94 年 5 月 4 日，A5 版。

（一）示惠台生－實施對學生優惠措施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與親民黨宋楚瑜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會晤時，胡錦濤具體承諾台生就讀將比照陸生，學費差額將編列預算專款補助，並在各校設立台灣學生獎學金。有關學歷認證部分，胡錦濤表示中共完全同意，並表示此關鍵不在中共，而在台灣³⁶。隨後，中共教育部及國台辦於 2005 年 8 月 24 日正式公佈，自 9 月新學期開始，學校降低台灣學生學雜費，比照大陸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同時還將設立「台灣學生獎（助）學金」³⁷等一連串優惠台生的政策與方案。針對宋胡會達成六點共識中有關大陸台生權益部分，相關的回應，如北京台生協會會長朱榮彬表示，希望中共當局在下一個學年度就具體實施台生與陸生同等收費標準以及設立台生獎學金，並且儘快在就業與國家考試上讓台生享受「國民待遇」³⁸。

有關學歷認證部分，中共在表達出針對台生的實際問題所做的考量之際，同時將相關的問題推給我方政府，造成台生心中對於政府作為的誤解與不滿。中共對我心理戰的策略應用，藉由對台生的開放性以增加其本身的戰略利益³⁹。此項策略確實達到籠絡台生及彰顯我方政府對人才外流的劣勢。兩岸之間長期的彼此較勁，已由中共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展開其軟權力的心理戰運用，雖然在 1997 年 10 月我方曾制定「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公告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73 所，但因時值兩岸關係緊張，加上各界爭議不斷，監察院認為「研議不夠嚴謹」，採認政策因而喊停。隨著兩岸彼此往來更加方便與頻繁，中共遂逐漸掌握台生優惠的主導權，且民調顯示，有多達七成（70.37%）的受訪者「贊成」台灣教育主管部門應承認大陸學歷⁴⁰。

³⁶ 政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反三戰後列之一—中共對心理戰**（台北：民 95 年 4 月），頁 136。

³⁷ 黎珍貞、張瑞昌，「台胞優惠簽證，台生就業放寬-宋胡會特別報導」，**中國時報**，民 94 年 5 月 13 日，A10 版。

³⁸ 「國民待遇 台生渴望盡快實施」，**中時教育網**，民 94 年 5 月 13 日，<http://education.chinatimes.com/detail.aspx?sCategory=D&iID=3506>。

³⁹ 國防部，**政治作戰與心理戰**，中政編譯局，92 年 10 月，頁 2。

⁴⁰ 張五岳，**未來 4 年兩岸關係與中共對台政策之分析**，解讀中共文攻武嚇的有效觀察指標，93 年 5 月 21 日，歐亞基金會，<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32:5&webitem-no=784>。

自 2005 年秋季開學開始，對在大陸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學習的台灣地區的本科生、碩士生和博士研究生執行與大陸學生相同的收費標準，即同一學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級、同一專業學習的學生學費標準一致，同等住宿條件下的住宿費標準一致。為鼓勵更多的台灣學生到大陸學習，國家財政安排專項資金設立了台灣學生獎(助)學金。

另一方面，中共鑒於對台文教交流工作的成效良好，更擴大對台招生，繼降低錄取分數、提供獎學金、簡化報考手續、給予台生更多的公費資格措施外，又施行多項新措施以增加吸引我學子赴大陸就讀，包括擴增福建省得單獨招收台灣學生之大學、逐步調降台灣學生學費（由比照外國學生收費，調降到收費訂在大陸本地生與外籍生之間，再比照本地生收費）、提供居住及出入境之便利、開放台生在大陸就學畢業後可在大陸就業等。惟對照中國大陸本身大學生的高失業率與教育資源、經費不足、不均等情形，中共針對我學子頒布各種開放與優惠措施，其策略上的意涵不言可喻⁴¹。

（二）爭取農心—水果零關稅

自胡連會達成台灣農產品銷陸的共識後，中共商務部發言人隨即宣佈於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對台灣 15 種水果實施進口零關稅措施，並提供「綠色通道」、「提前報關」、「預約報關」和「擔保驗放」等一系列便利水果通關措施⁴²。中共國資領域，其中包括現代服務業、文化體育產業，以及醫療衛生等領域。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經濟局副局長唐怡表示，願進一步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和擴大台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銷售問題，與台灣有關方面及人士進行溝通、達成共識⁴³。中共於釋出此項利多

⁴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情勢**，民 92 年 7 月。

⁴² 冒躑，「珠海拱北海關稱台灣零關稅水果可走『綠色通道』」，**中國網**，2005 年 8 月 5 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TCC/haixia/933827.htm>。

⁴³ **陸委會 93、94 年兩岸大事記**，民 94 年 2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schrono/sc.htm>。

後，即造成我方農民的廣大迴響，政府則擔憂若農民與中共成功合作，形成獲利，勢必引起骨牌效應，隨之我方的資金、農業科技、農民等都將湧入中國大陸，對我經濟安全產生威脅⁴⁴。

中共經由廣泛的接觸台灣農業團體，不斷調整策略，展現了操作的務實能力。如 2005 年 6 月間，省農會、海聯會等泛藍色彩的農業團體紛紛搶進中國大陸，台灣水果熱開始在中國大陸發燒⁴⁵。中共開放 15 種台灣水果的登陸關稅從 27% 降至 0，彰顯其重點不在打擊我方政府威信，而在爭取民心。

中共對我在野黨率團赴陸協商時，表示歡迎「台灣方面對農業內行、農民認同的農業團體及其他民間組織，溝通協商台灣農產品銷往大陸的技術性問題」。刻意略過我方官方性的代表機構，間接鼓勵各種管道將台灣水果銷往中國大陸，如前民進黨主席許成立的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舉辦了最大規模的台灣水果展銷會；國民黨彰化縣黨部訪青島時，且呼籲兩岸啟動農產品直航等動作⁴⁶，皆可看出中共此項措施的結果不僅達到其政策宣傳目的，也對台灣執政黨形成很大的壓力。

2005 年 8 月 1 日中國海關總署公告 15 種零關稅台灣水果的稅號及原產地標準。這些鮮（包括冷藏）水果包括：椰子、檳榔、鳳梨、芭樂、芒果、柚、木瓜、桃、梅、荔枝、楊桃、蓮霧、棗、柿子、枇杷。從 2005 年 5 月 18 日台灣水果首次以零關稅方式在福州海交會展示以來，儘管迄今已在各省市大大小小的展會上亮相，且參觀選購的人氣居高不下，惟最大的問題卻在於一般通路的零售量仍處於低迷狀態。以 2004 年為例，台灣水果共出口大陸 1158 噸，其中以參加農產品展售會方式出口的數量就多達 700 噸，顯見零售市場所佔比例有限。

⁴⁴ 軍事社會科學叢書編輯部，**反三戰後列之一—中共對台輿論戰**（台北：政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民 95 年 4 月），頁 108。

⁴⁵ 軍事社會科學叢書編輯部，**反三戰系列之一—中共對台心理戰**（台北：政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95 年 4 月），頁 108。

⁴⁶ 國民黨彰化縣黨部訪青島 籲兩岸啟動農產品直航，中國網，2005 年 8 月 29 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TCC/haixia/954068.htm>。

另外，由於近期台灣南部地區香蕉進入盛產期，產地價格大幅下跌，福建超大農業集團雖緊急採購 101.5 噸台灣香蕉，協助台灣蕉農，惟從上述事件來看，台灣水果的確仍未普遍打開大陸零售通路，以致銷售有限，才有這種類似救急的現象產生，且此次係透過中國國民黨國政基金會兩岸農產品貿易及合作小組向大陸反應，方有此一回應，故「做面子」給國民黨的用意應遠大於實質市場需求。

三、羈縻台商－放寬融資貸款及醫療衛生利多

中共國台辦於 2005 年 8 月 7 日和中共「國家開發銀行」簽約，未來 5 年內將撥出 300 億人民幣資金，便於從事高科技產業以及投入基礎建設等符合貸款條件的台商申請融資貸款。國台辦經濟局局長何世忠表示，只要符合貸款條件的台商，皆可以申請支持。若需要，並可以考慮增加額度⁴⁷。

蘇州於 2005 年 12 月公佈 15 項對台資開放的項目到蘇州自主創業。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過去禁止外資投資的醫療衛生產業，及禁止台商進入的壟斷行業，已正式獲准投資，允許台資企業進入法律規定未禁止的行業與領域（由過去的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而綜觀本次各項開放領域，一方面係呼應中共中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批准勞力密集的低附加價值產業投資東部沿海地區；另一方面，則顯然有意藉新優惠項目，引導台商加大對服務業領域的投資力度。整體而言，東部沿海開發較早的城市，在製造業的招商引資漸告一段落後，已紛紛轉向服務業領域的招商，如無錫亦積極招攬台商投入服務業。從另一層面來看，開放醫療衛生的領域，亦有意逐步讓台商投資更「國民待遇化」，其中隱涵的政治意圖可進一步觀察。

國共 2006 年「兩岸經貿論壇」後，中共宣布 15 項利多政策，涉及醫療衛生包括「准許台灣醫師執業註冊與短期行醫，參加醫師資格考試」、「合資興辦醫院，台

⁴⁷ 於慧堅，「三百億人民幣，供台商貸款」，*中國時報*，民 95 年 9 月 8 日，A13 版。

資最高股權可佔 70%，合作期限暫定 20 年，合作期滿可申請延長」、「台灣民眾在大陸就醫後，返台報銷醫療費用的便利措施」以及「在台商較集中地區設立專門問診為台灣民眾服務」等。台籍醫師短期行醫期限擬延長至 3 年；中共衛生部擬將台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期限由原來的 1 年延長為 3 年，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⁴⁸。

參、對象：有針對性

中共主席胡錦濤上台後，對台採取「軟的更軟」的手段，從在野黨赴陸參訪、水果登陸等數十項優惠，充分展現其柔軟面，並且在對象上係針對在野黨、醫生、農民、學生等給予優惠對待，落實其「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策略。

一、政黨交流機制（我在野黨領袖訪問中國大陸）

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國際社會對其批評聲浪不斷，除了美日等重要國家發表反對立場外，歐盟也暫緩解除對中共的武器禁運，故在國際輿論處於極為不利的局面，為扭轉局勢，中共特意拉攏我在野黨主席訪中，並援用「反分裂國家法」中所謂的「親善條款」，在一中的架構下對我釋出善意，企圖在國內外製造和平假象，並孤立陳水扁總統領導的執政團隊⁴⁹。上海醫會常務副會長朱炎建議可從上海開始試點開展台商定點健保認證⁵⁰。

在台灣不少人認為，因為「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北京為了去除國際與台灣觀感不佳的負面形象，與進一步分化台灣內部團結。故乃積極邀訪台灣各政黨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參訪交流，希望藉此對外展現「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對台海和平所形塑正面印象。事實上，持這種看法恐怕是低估了北京領導人主政能力，也錯估

⁴⁸ 新華社，2006 年 5 月 18 日。

⁴⁹ 軍事社會科學叢書編輯部，反三戰後列之一—中共對台輿論戰，P70。

⁵⁰ 中新社，2006 年 7 月 30 日。

當前北京的對台政策⁵¹。國民黨決定讓江丙坤率團，於 2005 年 3 月 28 日起程訪問大陸，在時機上確實十分敏感。一方面，兩岸關係極為嚴峻，大陸的「反分裂國家法」才於 3 月 14 日通過，泛綠發動號稱百萬人的「326 遊行」，向大陸嗆聲，雙方關係劍拔弩張。此時率團去大陸，可以想見一定會被泛綠扣上台奸、賣台、投降等帽子⁵²。

在民意調查中，認為江丙坤的大陸之行非常成功⁵³，與賈慶林所達成的十點共識多在經濟層面，諸如農產品登陸、農民赴大陸發展、台商投資保證協定、開放大陸民眾赴台觀光、研究開放台灣保險金融運輸業、台生學費平等待遇並給予獎學金等，這些對台灣有利的措施，主動權都操在大陸手上，只要大陸同意，就可以放手實施。經過溝通，大陸應允優先考慮，當然是此行不錯的成績。至於節日包機常態化、貨運包機便捷化、媒體互派常駐、縣市鄉鎮交流等項目，涉及台灣政府政策，需要後者點頭合作才能推動的，自然還是需要雙方政府拍板定案⁵⁴。

國民黨的政策轉變，對北京來說自然是兩岸關係的轉機，也使北京因為「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在國際社會遭到的一些批判得到緩解。北京如何看待與回應國民黨，其實將深切影響到台灣政治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北京如果認為國民黨可以成為台灣政治上一股制約台獨的堅定力量，國共兩黨在中國前途上有一定的共識，雙方歧見可以經由溝通化解，則應加強對話，在兩岸關係上做球給國民黨。北京如果相信大陸某些學者的「獨到見解」，認為國民黨今日所作所為，不過著眼於島內政黨鬥爭，北京不應介入，不必給予太多禮遇、回應，則台灣目前這股好不容易點燃起來的「大陸熱」，就會因為扁政府的刻意打壓，北京政府的冷淡回應而漸趨消沉。

繼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之後，國、親、新各在野黨領袖紛紛訪問中國大陸，胡

⁵¹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律師雜誌*，第 309 期（民 94 年 6 月），頁 66。

⁵² 張麟徵，*泥淖與新機—台灣政治與兩岸關係*，頁 200。

⁵³ 民調對於江丙坤登陸極為肯定。根據台灣年代電視台的民調，受訪台灣民眾贊成兩岸和解路線者有八成五，不贊成者僅百分之五。四成七贊同江丙坤前往大陸訪問，三成不贊成。

⁵⁴ 張麟徵，*泥淖與新機—台灣政治與兩岸關係*，頁 202。

連會時，兩黨共同體認到，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謀求台海和平穩定，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維護兩岸同胞利益，是兩黨的共同主張。在新聞公報部分，指出「這是國共兩黨一次重要的交流與對話」，兩黨共同體認應「正視現實、開創未來」，而雙方則共同發佈「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共同促進以下工作：一、「促進儘速恢復兩岸談判，共謀兩岸人民福祉」；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四、「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五、「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

「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官方媒體需要由台灣訪問團為該法的和平背書。此外，326 遊行亦在北京引起討論，江丙坤的訪問可以解除中國大陸的疑慮⁵⁵。「反分裂國家法」令中共國際形象受損，胡錦濤有意藉國共和解，而重建在全球的形象⁵⁶。雙方共識顯示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反而能和台灣討論日後的經貿關係，並提出正式的協議，此一行動將對中共在國際宣傳上扳回一城⁵⁷。另外「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中共為傳播和平訊息、爭取好感，中共在連宋訪中期間企圖營造對台的親善形象，其中最積極傳達二項訊息為：展示高規格接待的誠意，呈現「國共和談」結束內戰之和平宣傳訴求；一反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強硬態度，凸顯對台友善、樂於重啓對話的姿態⁵⁸。中共針對台灣在野黨而擴大交流，並與在野黨而加強對話，但對於民進黨政府，則堅定以「體現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為前提，才願恢復談判。其整體策略是全面孤立台獨勢力，並以「反分裂國家法」向台獨勢力發出「踩線就打」的通牒⁵⁹。

二、青年交流

台灣青年與學生向為中共對台工作重要的對象之一，發展兩岸文教交流遂為中

⁵⁵ 法國費加洛日報，2005 年 4 月 1 日。

⁵⁶ 法國費加洛日報，2005 年 4 月 1 日。

⁵⁷ 澳大利亞廣播電台，2005 年 3 月 31 日。

⁵⁸ 軍事社會科學叢書編輯部，**反三戰後列之一——中共對台輿論戰**，頁 70。

⁵⁹ 「兩岸關係——胡錦濤對台新思路：從「反分裂國家法」談起」，**大陸情勢雙週報**，1456 期（民 94 年 3 月 9 日）。

共不餘遺力、積極推動的重要工作。2006 年寒暑假期間，中共相關單位以落地接待方式籌組台灣學生前往大陸參訪，以增進我學子對大陸的認識⁶⁰。近年來中共以官方資金大量挹注對台青年交流，採落地接待的方式擴大吸引台灣學生利用寒暑假赴大陸交流參訪，在活動內容規劃上以中華文化及風土人情為主軸，安排參觀著名景點、經貿建設及兩岸學生的聯歡、交誼活動，降低政治色彩，以避免台灣學生反感。

青少年交流向來為大陸對台統戰重點項目，所謂「將工作做到下一代」，尤其 2005 年入秋後大陸公佈一連串對台教育交流新措施，除顯示現階段其對台工作策略係針對不同對象加強區隔，並從其上述交流案件的操作上展現出較以往更大的自信與彈性。

（一）加強對台青年學生交流

「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方面在對台工作的策略上做了配合性的調整，尤其明顯強化了工作對象的區隔性與針對性。中共各相關統戰及台研部門有計畫、具針對性地擴大與台灣青年學生的聯繫與交流，並且由政府部門釋放若干優惠的措施，對我青年學生進行拉攏。2005 年 7 月，大陸「台灣同胞聯誼會」大手筆邀請我方青年學生 2000 餘人利用暑假前往中國大陸參加兩岸青年交流的活動，並在北京進行所謂的大會師；大陸方面也邀請近百位我大學法律系學生赴陸參訪，並參加「愛國」課程；「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在廈門舉辦年度例行「兩岸關係論壇」，也不再邀請立場與其相近的台灣學者及離退的政治人士，而專門指定邀請 35 歲以下的青年學生出席。足見現階段中共將對台灣青年的工作視為重點⁶¹。

另外，大陸亦有計畫地拉攏特定族群的青年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針對原住民及客家青年辦理特定的營隊，2006 年暑期舉辦「2006 年台灣原住民學生夏令營」、

⁶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情勢**，民 92 年 7 月。

⁶¹ 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黃副主委偉峰主持例行記者會紀錄，**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big5/cnews/rec940826.htm>。

「2006年台灣原住民青年大陸四川與北京夏令營」，及以族群研究的方式進行兩岸客家文化尋根之旅的「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至於福建地區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活動愈加頻密，活動內容頗為多樣性，夏令營、辯論賽、歌唱賽、體育、文化等活動已漸成常態。福建省「台辦」於2006年3月間在廈門市召開「福建省對台青少年交流工作會議」，確立今年為「對台青少年交流年」，會議中更成立大陸首個「青少年台灣事務辦公室」，負責協調閩台青少年交流事宜，改變以往對台青少年交流各自為政局面，並發揮福建對台青少年交流之「橋頭堡」作用。另外2006年8月由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和廈門市政府主辦的首屆「海峽兩岸青年聯歡節」在廈門舉行，活動內容包括開幕式暨中華文化青年論壇、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兩岸青年大聯歡、兩岸青年攜手迎奧運及籃球友誼賽等。約1000名台灣青年學生和1200名大陸學生及各界青年代表參加是項聯歡節活動⁶²。

福建省廈門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於2006年5月間更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教育工作的意見」宣布廈門學校將在對台教育合作交流方面實施以中小學為主的九項措施：1、設立廈台教育專項資金；2、和台灣學校建立校際關係；3、舉辦首屆閩台中學生夏令營年齡層大多屬大學階段，高中以下相對較少，廈門市此次由行政體系推動「加強和台灣中等；4、閩台文化課納入學校課程；5、吸引台灣優質職教赴廈辦學；6、籌辦閩台校長論壇；7、台灣學生和中國大陸學生同等收費；8、開辦台生班；9、設立台生獎學獎勵基金。

面對於大陸方面有計畫、有系統地加強對我青年學生工作力道，造成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失衡現象加大（去多來少）。我方宜對兩岸青年交流作一整體考量，一方面應導引學生深層思考，建立我方青年學生正確交流觀念與主體意識。另一方面政府宜提供多種管道及方式鼓勵大陸學生來台交流，增進大陸年輕一代對台灣學術開放、民主自由的認識。

⁶² 新華網，2006年3月31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3.xinhuanet.com/tai-gang-ao>、

(二) 鼓勵台灣學生走大陸求學

大陸對台招生策略，是對台灣整體政策中的一部分，除政治上爭取台灣學生認同一個中國，以利於兩岸的交流外，在經濟上亦可增加高校收益⁶³。為鼓勵台灣學生赴大陸地區就學，「國家教委關於對台灣進行教育交流的若干規定」中第六條明白的說：「對要來大陸就學的台灣學生，應表示歡迎。按照『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原則對待。...對要來大陸攻讀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者，可按照招收港澳學生的辦法，實行單獨命題，通過考試，擇優錄取。...對大陸學習的台灣學生，在學習及生活費用方面及對他們進行遵紀守法教育方面，應與大陸學生同等對待。允許他們免修馬克斯主義理論課程。學校在學習、食、宿等方面，要對他們予以關懷⁶⁴。」

中共當局也極為支持高校對台招生，如 2002 年 4 月間，除了大陸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等提出「歡迎台灣學生來大陸就學」的政策宣示外，大陸國務院八個部委，已經聯合發出通知，要求「為台灣學生來大陸求學提供方便」，相關部門招收台生的原則，是依據 1999 年制定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第三條「保證質量，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等配套措施實行。所謂「保證質量」，就是招收台生，必須達到水準，畢業時一定要成績合格，不能降格以求，誤人子弟。「一視同仁」就是視同大陸學生和國民教育，享受公平待遇，不能歧視。「適當照顧」則考慮台生在學習、生活上的實際情況，入學後，學校要關心、幫助、在生活方式上，也要照顧台生食宿等合理的要求⁶⁵。

除了策略上的宣示外，大陸各高校也愈來愈積極對台招生，不但與若干機構辦理各種梯次的台灣大專生赴大陸高校友好訪問團、夏令營、研討會及聯誼球賽等，且在各大媒體刊登廣告，吸引台灣人民前往求學，規模有愈來愈大的趨勢。開放對

⁶³ 立法院法制局，**兩岸關係與大陸事務研究**（台北：立法院法制局，民 92 年），頁 560。

⁶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共對台文教交流策略檔案編**（台北：陸委會，民 84 年），頁 65。

⁶⁵ **中央日報**，民 91 年 4 月 7 日，第 7 版。

台招生的高等學校，在數量上逐年增加，目前大陸教育部針對港澳台招生推薦了三百所大學，提供港澳台生在參加聯合招生考試做為選填志願的參考，但其大學，台灣學生願意報考，也都可以⁶⁶。就學校品質上，仍以較為優越的大學為主，甚至是前幾名的名校，如此方能吸引台灣學生。然而，無論是從各校適合台灣學生需求上的考量，或增加學校的知名度，甚至是提高收入的觀點來看，歷年對台開放招生的高校，仍然標榜其教育水準。

三、拉攏我特定族群

中共為遂行「反獨促統」及爭取民心，積極邀訪我民間人士、團體等，更擴大加重與我本土人士交往，冀求改善民眾對大陸的觀感，兩岸在社會、文化、宗教方面的互動，日益頻繁，如拉攏我台灣縣市民代赴陸交流、吸引我媽祖信眾赴陸進香以及拉攏我原住民族群等。

（一）拉攏台灣縣市民代

為吸引台灣地實力派人士瞭解大陸，中共於 2005 年 7 月 6 日，在江蘇省舉辦「兩岸合作、共同發展」的「雙百論壇」，會中邀請台灣百多名縣市議員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三省一市的百餘地方人代表參與，且全程招待台灣代表食宿機票費用，中共媒體廣泛宣傳「雙百論壇」是兩岸民意代表首次齊聚共同商議合作發展的會議，預料類似會議未來還將不斷舉行⁶⁷。

此次活動是中共公開大批邀請台灣各縣市議員參加的活動，中共官方宣稱，將就兩岸縣市經濟、文化交流、市政建設進行研討。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成思危、中共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均在場。據報導，此次民代登陸，行程集中在南京，團員僅需打理個人機票、簽證相關費用，其餘皆由中共官方招待，並與中共書記餐

⁶⁶ 同上註。

⁶⁷ 「中國對台示好，一套套出招中國時報」，民 94 年 9 月 8 日，A13 版。

敘⁶⁸。

(二) 拉攏我媽祖信眾

福建湄洲島管委會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結合十、一長假、紀念媽祖羽化升天 1018 週年及第七屆湄洲「媽祖文化旅遊節」等三大節慶活動，舉行祭祀大典、誦經祈福、編鐘樂舞等大型廟會和十音八樂、莆仙戲等莆田民俗藝術表演以及沙雕藝術展、廣場文藝演出等活動。據大陸媒體報導，湄洲島已有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5000 多座媽祖宮廟從湄洲媽祖祖廟分靈，赴湄洲島謁祖進香的信眾已超過 1000 萬人次。湄洲島位於福建沿海中部，是全國首批創辦的十二個國家旅遊度假區之一（1992 年 10 月湄洲島被國務院批准為國家旅遊度假區，此次活動並將 2006 年定為「媽祖文化建設年」，加強推動對台宗教交流工作）。

媽祖文化旅遊節活動以「兩岸同胞心連心，中華兒女手牽手」為主題，由中國旅遊協會、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聯合主辦，莆田市政府、福建省旅遊節承辦，湄洲島國家旅遊度假區管委會、莆田市旅遊節、湄洲媽祖祖廟董事會等協辦。我方資料為台北市關渡宮約 700 人（據大陸媒體報導，此次吸引約百個台灣旅遊進香團和 10 多萬海峽兩岸民眾上島，其中包括來自台灣各宮廟的信眾上千人）申請經由小三通於分五批前往湄洲媽祖廟交流。

據中共中央台網播網網站報導，2006 年赴大陸湄洲島媽祖廟朝聖旅遊的台灣人士達 12.1 萬人次，比上年增長二成，創歷史新高。近年來，每年赴湄洲島朝聖的台灣人士都達到十萬人次左右。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廟會和九月初九媽祖升天祭祀活動、以及十一月之媽祖文化旅遊節活動，吸引大批台灣宮廟組團赴大陸進香⁶⁹。

⁶⁸ 衛蔚，「中共統戰陰謀 食宿招待台灣民代」，*大紀元時報*，民 94 年 7 月 8 日，<http://www.epochtw.com/5/7/8/6045.htm>。

⁶⁹ 中共中央台「中國廣播網」網站，<http://www.cnr.cn/>。

(三) 拉攏我原住民族群

大陸擴辦少數民族大型活動，加強對台統戰，如「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辦理了 12 屆台灣大學生冬令營活動，於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辦理的冬令營活動，是「全台聯」首次以台灣原住民族為對象辦理的冬令營活動。有來自台灣 24 所高校，包含泰雅、阿美、排灣等 12 個族群的 125 位大學生參加。據大陸承辦單位表示本活動係為使台灣少數民族大學生親身體驗大陸北方壯美的冰雪景觀和大陸少數民族的風土人情，瞭解和感受中華文化和大陸的發展與進步，加深彼此的瞭解。這原本應該是單純的學生營活動，卻安排全國政協副主席張克輝、全國台聯會長梁國揚等出席開幕或閉幕式。此外，全國政協副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會長劉延東還在人民大會堂台灣廳會見了參加之台灣學生。劉延東表示求和平、求安定、求發展是兩岸同胞的共同追求，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已成為兩岸同胞的共識。希望台灣少數民族大學生成為兩岸交流的熱情推動者、中華文化的忠實傳承者、民族復興的積極參與者。

另外「雲南省台辦」等單位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各民族歡度三月三節慶活動」暨「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活動由「雲南省民委」、「雲南省台辦」、「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等單位共同推動，昆明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管委會承辦，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在雲南辦理。台灣原住民族代表團共 85 人參加。「三月三」節是「中國」南方許多少數民族的傳統節慶，每年農曆三月初三，這些民族均舉辦歌會、賽馬等活動。至於「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則有明顯的統戰意涵，會上雲南省台辦主任岩莊表示在兩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兩岸關係中有利的積極因素增強，兩岸交流空前活躍，但是「台獨」分裂勢力沒有停止活動，造成兩岸關係緊張的根源沒有消除。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形勢下，兩岸少數民族理應認真地思考中華民族的發展前景，並且站在這樣的高度思考兩岸關係的前途。兩岸的少數民族要講民族大義，爭做促進兩岸和平統一的使者。岩莊並表示，居住在中國長江下游的東南沿海地區的人被稱為「百越

民族」。研究發現，台灣的高山族，雲南、廣西的傣族、壯族、苗族、瑤族，海南的黎族等與古代百越人在風俗習慣、先民遺物、造人傳說等眾多方面驚人的相似，很可能都是百越民族的後裔。亦即台灣高山族（我方原住民，大陸統稱其為高山族）與大陸東南部一些少數民族可能有著共同的祖先。

肆、實質上：經濟性

中共國台辦與國家開發銀行公佈【台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行辦法】，貸款對象包括台商在大陸註冊的合作、合資及獨資企業、台商投資區、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海峽兩岸科技工業園區的基礎建設專案等。貸款領域分為六大類：1.能源、交通、電子、原材料、農業和園區建設專案；2.高新技術產業化專案；3.適應國際市場需要的出口基地建設專案；4.資源開發與再生資源綜合利用專案；5.有利於促進西部大開發、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中部崛起等區域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專案；6.國台辦及開發銀行認為需要支援的專案。

另外於 2005 年 10 月中共十六屆五中全會「十一五」規劃首次將福建提出的「海峽西岸」列入中央文件後，11 月大陸全國政協陸續組團前往福建地區視察，包括全國政協主席張克輝、羅豪才、董建華、李蒙等紛率數十位甚至百位政協委員針對「海峽西岸經濟區」進行專題性視察。從 2006 年「十一五」規劃正式實施的第一年開始，福建各項對台具體措施陸續提出，尤其以廈門、泉州、彰州為主的閩南城市將更具代表性，以廈門幾項計畫為例，包括在海滄區興建「閩台文化大觀園」、建立兩岸醫療人才「矽穀」、設立台灣民眾救助中心等，即與未來進一步強化對台工作力度密切相關。整體而言，福建對台交流內涵不斷推陳出新。

一、農業之經濟性

中共中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批准勞力密集的低附加價值產業投資東部沿

海地區；另一方面，則顯然有意藉新優惠項目，引導台商加大對服務業領域的投資力度。整體而言，東部沿海開發較早的城市，在製造業的招商引資漸告一段落後，已紛紛轉向服務業領域的招商，如無錫目前亦積極招攬台商投入服務業。從另一層面來看，開放醫療衛生的領域，亦有意逐步讓台商投資更「國民待遇化」，其中隱涵的政治意圖可進一步觀察。

（一）建立台灣農產品通關便捷化及物流措施

2005年4月起，中國大陸農業部開放台灣芒果、蓮霧等12種水果免稅進口，設計「綠色通道」以通關檢疫便捷化方式運到上海及北京銷售。而福州海關推出限時、加時、延時、隨時的「4時」服務，以加快驗放速度，實行優先審批、優先報檢、優先檢驗檢疫、優先出證放行和「全天候」、「無假日」服務。另外廈門台辦主任黃呈建表示，廈門將建設成爲一個台灣農產品進口大陸的主要口岸及運轉中心。

（二）推出多項台灣農產展售會

在農產品開放措施中，影響較大的是針對台灣生產過剩的水果、蔬菜給予檢疫便利，開放十一種台灣蔬菜關稅進口大陸，生產過剩時還派團赴台採購；開放八種水產品零關稅進口大陸；銷往福建的台灣漁船自捕水產品，比照大陸自捕漁船待遇，不必提供台灣主管機關出具的衛生證明。

海峽貿易交易會（海交會）於2006年4月中旬在福州舉行，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亦將赴閩參展的台灣農產品推出便利通關措施。4月13日由世貿中心及台灣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記者會」在北京舉行；4月16日廣州舉辦「97屆中國出商交易會（廣交會）」水果特展，台灣省農會參與展出台灣農特產品；台灣多家農產品產銷司參加4月底廈門舉辦的「第3屆全國荔枝龍眼暨特色農產品交易會」。

（三）開闢台灣農民創業園

2005年3月福建漳浦縣規劃1500畝農業用地開闢台灣農民創業園，現有包括富聖蘭藝、松林園藝、星運園藝等6個台灣農業項目落戶；4月8日福州市政府在當地投資農業的台灣農民在福州舉行座談，就兩岸農業專家及優秀農業企業家共同完成的「福建省福清市台灣農民創業園規劃書」，向與會的台灣農業投資經營者徵求意見。

2006年2月8日國台辦例行記者會上，中共海峽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副理事長浦照洲報告2006年兩岸春節包機成果，同時表示，兩岸應按既有模式，就客運包機節日化、週末化、常態化和貨運包機一併商談。綜觀中共2006年兩岸「春節包機」的宣傳，其手法著重在對台灣民眾的柔性訴求，以及推動包機常態化和兩岸直航。利用與在野黨商談冀造成執政黨政府壓力，中共中央台辦與國民黨訪問團座談會時提出，希望實現兩岸客運包機「節日化」、「常態化」、增加航點，擴大搭載對象、縮短航程⁷⁰。另與親民黨舉行「兩岸民間菁英論壇」提出建議：以澳門模式，就客運包機節日化、週末化、常態化等技術性、業務性問題進行協商⁷¹。

二、包機之經濟性

陸委會與中共國台辦於2005年11月18日同步宣布，2006年春節兩岸包機原則拍板定案，不僅時間拉長、班次增加，且將搭乘條件大幅放寬，包機的起落加多廈門一站。在2006年1月20日至2月13日的25天中，至少可使受惠的台胞增加5000個人次，且一般持有台胞的國人，亦可享受這項措施帶來的方便和廉價的機票。兩岸春節包機已是「固定」措舉，但2006年的包機內涵大幅擴張，則是一項嶄新的突破。這項突破，未必象徵兩岸僵局的化消已有重大的進展，但至少已呈現良性發展，應為不爭的事實。

⁷⁰ 澳門日報，2005年10月20日、人民日報海外版，2005年11月1日。

⁷¹ 聯合報，2005年9月16日。

由於 2006 年春節包機宣佈較早，而且放寬承載對象，因此引起台灣旅遊業及民眾的興趣，而中共也趁此推動台灣眾大陸過春節及旅遊。綜觀中共對此次春節包機的文宣操作及大陸參與春節包機營運航空公司的各項措施，全在凸顯一個主題即「兩岸一家親」。明顯的是以軟性、溫馨的訴求對台灣進行「心理戰」及「輿論戰」。

1 月 17 至 19 日中共召開全國台辦主任會議，政協主席賈慶林在會見與會代表時，特別要求各級台辦主任要學習好胡錦濤視察廈門海滄台商投資區的重要講話。據了解，該會議除總結去年中共對台工作、分析兩岸當前情勢、傳達中共中央對台政策精神外，今年對台工作重點將從近年的「反獨、遏獨」形成與「促通、促統」並重。從近來中共高層不斷強調「希望兩岸民間組織儘快就客、貨運包機相關事宜一併協商，推進兩岸全面、直接三通」的談話來看，「促通」為今年對台工作重點應無疑義，後續相關作為亦值得觀察。

三、金融、醫療及旅遊等之經濟性

2006 年 4 月 15 日國共「兩岸經貿論壇」閉幕，中共中央台辦主任陳雲林宣布十五項對台開放措施，主要在農漁業與醫療方面大開市場門戶，並於 16 日公布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中共這次釋出的利多，主要針對基層農民及往返兩岸的台商、台胞，而攸關大企業市場卡位的金融服務業、海空運直航等，並未達成具體開放承諾，僅在共同建議中留下繼續協商的伏筆⁷²。

醫療部分，鼓勵台灣醫療機構與大陸合資辦醫院，台資最高可持股七成；繼續在台胞較集中的廣東、福建、江蘇、上海等地醫院，指定固定診區，為台胞提供醫療服務。影響較大的是准許符合規定的台灣醫生在大陸執業，以及短期行醫。

⁷² 聯合報，民 95 年 4 月 16 日，A1 版。

開放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管理辦法重要規定包括：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接團的兩岸旅行社都須經中共國家旅遊局核准，以旅遊團整團往返。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實行配額管理，大陸旅行社組團赴台旅遊，須與台灣旅行社簽約建立合作關係；大陸居民須持有效通行證及旅遊簽注，赴台旅遊。

台灣金控集極為關注的開放銀行在大陸設分行，並沒有達成具體進展；但在國共兩黨磋商下，將亟待解決的問題納入論壇共同建議，推動兩岸金融業展開建立監管機制的研討，呼籲台灣方面儘快同意大陸金融機構赴台設立代表處。